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情況，以及為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建議而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提出的擬議修訂。

#### 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情況

2. 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由經合組織倡議的交換稅務資料措施，旨在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根據經合組織為自動交換資料的實施而公布之共同匯報標準，申報財務機構<sup>1</sup>須根據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載於《稅務條例》附表 17E 第 1 部）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財務機構須收集這些帳戶的須申報資料<sup>2</sup>並提交予稅務當局（在香港為稅務局）。稅務局會每年透過經合組織設立的電子系統與香港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管轄區（「交換夥伴」）的稅務當局交換資料。我們於 2016 年 6 月修訂《稅務條例》，為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訂立法律框架。稅務局亦設立專用平台（即自動交換資料網站），供財務機構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以及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以申報須申報帳戶的有關資料。

---

<sup>1</sup> 根據《稅務條例》第 50A(1)條，「財務機構」指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指明保險公司。這主要是指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投資基金。另一方面，「申報財務機構」一般而言指居於香港的財務機構，或非居於香港的財務機構位於香港的分支機構。

<sup>2</sup> 就須申報帳戶提交的財務資料包括所有類別的投資收入（包括利息、股息、從某些保險產品所得的收入，及其他類似的收入）、帳戶結餘，以及出售財務資產所得的收益。

3. 同樣地，香港會收到香港稅務居民在交換夥伴所持有的財務帳戶的財務帳戶資料。這些資料有助稅務局推行遵從稅務法例的工作，例如設立風險概況及就稅務覆核制訂新的風險類型。

4. 香港自 2018 年 9 月進行首次交換後，共進行了兩次自動交換資料。每次交換均有約 1 100 間申報財務機構向稅務局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稅務局於 2018 年與 45 個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而有關數目於 2019 年提升至 51 個管轄區。香港以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作為基礎與交換夥伴進行資料交換。所有香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及《公約》均包含適用於資料交換的私隱及資料保障要求，確保資料保密不受影響。

5. 為協助財務機構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稅務局為申報財務機構制訂指引<sup>3</sup>，並設立專門電郵帳戶解答相關疑問。稅務局亦舉辦多個簡介會，向持分者講解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有關工作將會繼續進行。

### 經合組織的建議及擬議法例修訂

6. 經合組織十分重視所有參與管轄區在實施共同匯報標準時的一致性。現時有 112 個管轄區已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或有確實計劃實施自動交換資料<sup>4</sup>。經合組織不時評估參與管轄區是否符合共同匯報標準的要求。近年，經合組織亦就香港的法律框架作出檢視並提出建議，而我們亦因而就《稅務條例》提出相應的法例修訂<sup>5</sup>。

7. 經合組織現正就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法律框架進行另一輪評估，並提出兩項改進建議。是次評核屬成員相互評

---

<sup>3</sup> 財務機構指南載於稅務局網頁  
<https://www.ird.gov.hk/chi/pdf/2019/guidance.pdf>。

<sup>4</sup> 另有 45 個管轄區已參與自動交換資料，但未就第一次自動交換訂立時間表。

<sup>5</sup>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及《201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其中包括就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提出技術性修訂。

估的一部分，以檢視香港是否確實履行實施自動資料交換的承諾。因此，香港必須就《稅務條例》提出修訂（該等修訂以技術性為主），以確保我們的自動交換資料機制繼續符合現行國際標準。

8. 經合組織的第一項建議是關於「控權人」的定義。經合組織認為現時載於《稅務條例》的定義與共同匯報標準載列的定義並不完全一致。具體來說，現時《稅務條例》訂明在自動交換資料機制下，就合夥而言須識辨的實益擁有人涵蓋有權享有或控制該合夥超過 25% 資本／利潤／表決權的個人（見《稅務條例》第 50A(6)(b) 及 50A(7) 條）；但經合組織認為在識辨合夥實益擁有人時不應設有享有權或控制權的門檻<sup>6</sup>。為符合經合組織的要求，我們須移除適用於合夥的 25% 門檻。我們亦會藉此機會一併移除適用於信託的類似門檻<sup>7</sup>。

9. 經合組織的第二項建議旨在使法例更為清晰。現時，《稅務條例》訂明申報財務機構可為了斷定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而倚賴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所收集和備存的資料。經合組織認為香港須明確訂明有關的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如被倚賴時，必須與 2012 年 2 月採納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的第 10 項及第 25 項建議一致。

### *持分者的意見*

10. 我們於 2019 年 11 月向金融、工商、會計及法律界別的相關持分者發信，簡介經合組織的建議及徵詢他們就擬議法例修訂的意見。大部分收到的意見均對擬議法例修訂不持異議或沒有意見。

---

<sup>6</sup> 共同匯報標準規定，就法律安排（包括香港的合夥）而言，須識辨的控權人為處於一個相類於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或受益人，不論該人就該法律安排持享有權或控制權的程度。

<sup>7</sup> 就信託（經合組織同樣視為法律安排）而言，雖然《稅務條例》第 50A(6)(c)(i) 及 50A(7) 條仍然設有 25% 的門檻，但經《201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修訂的第 50A(6)(c)(ii) 至 (vi) 已要求申報財務機構須識辨所有共同匯報標準所界定的控權人（不論持享有權或控制權的程度），因此已符合經合組織的要求。儘管如此，我們建議藉此機會一併移除適用於信託的 25% 門檻。

11. 我們明白相關的財務機構將需要應付額外的合規工作，以回應經合組織就合夥「控權人」定義作出的最新意見。由於共同匯報標準為國際稅務標準，而經合組織亦預期所有參與自動交換資料的管轄區會一致地實施有關標準，香港不能偏離共同匯報標準。稅務局將會一如以往就自動交換資料的法例修訂向財務機構提供指引。

### *立法時間表*

12. 財務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50A(16A)條及 50J 條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實施經合組織的建議。有關的憲報公告為附屬法例，並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處理。

13.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於 2020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期在 2020 年 6 月完成立法程序。我們建議經修訂的法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便申報財務機構為此作好準備。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察悉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最新情況，並就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而提出的擬議法例修訂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20 年 2 月**